



# 只为清流清几许

——滇池流域河道生态补偿工作概况

## 昆明市积极实施八项措施 深化滇池流域河长制

昆明市为加快推进滇池流域生态环境建设,根据中央、云南省关于全面推进河长制的相关工作要求,采取八项措施并印发了《中共昆明市委、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河长制工作的意见》《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厅、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全面深化河长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积极深化推进滇池流域河长制各项工作。

**全面建立四级河长五级治理体系。**成立由市委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昆明市河长制办公室负责滇池流域外的河长制相关工作;滇池流域河长制办公室负责滇池流域内河长制相关工作。滇池流域各区、开发(度假)区也相继出台关于全面深化河长制的实施方案,并建立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成立河长制办公室,配备相关人员,明确设置市、县、乡、村级河长和村(小组)专管员,全面建立了四级河长五级治理体系。

**结合实际制定出台河长制六项配套制度。**按照《云南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的实施意见》和《云南省全面推行河长制行动计划》,以及市河长办公室的相关要求,滇池流域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结合各自河长制工作实际,先后出台河长会议制度、信息共享制度、信息报送制度、工作督察制度、考核问责与激励制度、验收制度等六项配套制度,进一步完善河长制工作机制。

出台的河长制工作验收制度,重点检查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工作方案落实情况、组织体系建设与责任落实情况、相关制度与政策措施制定及执行情况、监督检查与考核评估情况、河长履职情况、河长制任务细化落实情况六个方面的内容。

今年10月~11月,由市河长办公室牵头,市滇管局、环保局、水务局等部门组成的河长制验收工作组,对滇池流域河长制工作情况进行全面验收考核;针对第一轮验收不达标的县区,由市河长制验收工作组会同市委目标督查办公室、市政府目标督查办公室对达标县区进行了再次督查验收,力求整改到位、工作落实到位。

**全面设置河长公示牌。**为配合新的全面深化河长制工作的实施,昆明市印发《关于印发〈河长公示牌规范设置指导意见〉的通知》,并制作滇池流域河长公示牌的模板,印发至各县区、管委会。各区、管委会按照通知要求,在辖区各条河道均设立了新的河长公示牌,更新了四级河长名录、河道基本情况、“河长制”内容、水质目标、河道示意图、禁止事项及投诉举报电话,便于市民了解河道相关情况并进行监督。

**开展滇池流域入湖排污(水)口排查及核查。**昆明市结合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要求各区按照属地负责的原则,组织滇管局、水务局、环保局、住建局、农业局、林业局、城管局等相关部门,全面开展入湖排污(水)口排查工作。对排查出的入湖排污(水)口,分别采取保留、入河排污(水)口限期封堵、综合整治等措施,依法依规进行清理、整治、规范,除立即封堵的以外,对长期保留或暂时保留的要实行统一标识。滇池流域各区按照工作要求,对辖区内入湖排污(水)口进行了多轮排查和梳理。此项工作已基本完成,经排查滇池流域35条河道共有雨污混合口253个。针对排查情况,滇池流域河长办公室于2017年10月、11月分别召开了各县区河道水质提升工作协调会,针对入湖排污(水)口,要求各县区立即采取措施,以问题为导向,编制入湖排污(水)口整治方案,积极采取措施对河道排污口进行整治,防治污水进入河道,进一步加强入湖排污(水)口监管。

**做好滇池流域入湖河道清淤及日常管护工作。**组织滇池流域各区区政府、开发(度假)区管委会、市排水公司,对出入湖主河道及各河道沟渠全面展开清淤除障工作,共计出动清淤及保洁人员1000余人(次),共清淤约15.1万

立方米,清除水面漂浮物、水葫芦、垃圾、杂草等约1332余吨。

加强河道日常保洁、维护、管养及河道日常巡查,重点巡查有无新增排污口、倾倒垃圾、偷排偷放、河道洗车等违法行为,一经发现及时处理。加强河道绿化美化及日常维护管养,对河道两岸拆除违建和拆迁各类建(构)筑物及时进行拆除。严格落实“河长制”三包责任制。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形成县区、乡镇、村、村小组、沿河单位以及住户“一层对一层、一层抓一层、层层抓落实”的目标管理责任机制。

**推动滇池流域主要入湖河道“一河一策”实施。**依据2017年9月21日昆明市委、市政府召开的滇池河长制工作会议关于“加强河道治理管理”的相关要求,结合入湖排污(水)口排查情况,滇池流域河长办公室多次召开滇池流域河道水质提升工作会议,对各区河道水质提升及“一河一策”实施方案编制工作进行安排部署。10月13日,市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开展河道水质提升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滇池流域各县区尽快开展主要入湖河道截污治污设施现状排查,制定“一河一策”水质提升方案并立即组织实施。11月1日、14日,滇池管理局先后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各县区滇池流域河道水质提升“一河一策”水质提升方案的汇报,并对“一河一策”水质提升方案提出修改意见,按照修改意见,滇池流域各区委托相关编制单位,对“一河一策”水质提升方案先后进行了三轮修改完善。制定的《昆明市滇池及入湖河道水质提升实施方案》,目前已上报市政府研究。

**做好滇池流域河道生态补偿工作。**制定《昆明市滇池流域河道生态补偿办法(试行)》及相关配套文件。完成了34条河道、58个水质、水量监测断面的勘定,建设完成新运粮河、西边小河7个考核断面水质水量自动监测站,实现数据实时上传。从2017年4月20日起先后在滇池流域34条河道及部分支流沟渠,58个考核断面全面推行河道生态补偿。做好每月滇池流域河道生态补偿核算、通报等工作。

**积极推进信息化、自动化平台,助力监测管理。**开展滇池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编制完成《滇池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实施方案》。推进滇池流域河道生态补偿水质水量自动监测站建设,已完成新运粮河、西边小河、新宝象河3条试点河道7个考核断面水质自动监测自动监测站的建设,其他河道生态补偿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也在积极推进中。



近年来,昆明市滇池管理局加强流域内的生态环境治理,确保流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图为执法人员在开展日常巡查。

质净化厂出水水质未达标的,也将按有关规定处罚。

**生态补偿与保护治理相促进**  
为确保河道生态补偿对河道生态环境的保护、治理、恢复有效促进,昆明市明确了上游县(区)缴纳的生态补偿金要用于下游县(区)流域河道水环境保护治理;明确了入湖(库)口断面水质未达到考核目标和污水治理年度任务未完成县(区)缴纳的生态补偿金要用于流域河道水环境保护治理;明确了市级统筹的生态补偿金要用于对考核断面水质类别优于考核目标县(区)的补偿,并用于河道水环境保护治理。

**生态补偿与地方领导责任相挂钩**  
为了确保地方河道水环境保护治理责任落实,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对负有生态补偿责任县(区)的党政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要根据辖区所有考核断面中年度水质不达标断面比例,同比例扣减个人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奖励,实现生态补偿与领导责任挂钩。

责任。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作为河道水环境保护治理的责任主体,对未达到河道断面水质考核标准或未完成年度污水治理任务的责任主体应缴纳生态补偿金,考核断面水质达标且提高一个及以上水质类别的责任主体则给予适当补偿。

**生态补偿与断面污染量相关联**  
昆明市以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之间河道交界断面及入湖(库)口断面作为考核断面,以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3项污染物作为考核指标,考核县(区)间的河道污染物超标情况,补偿标准为化学需氧量2万元/吨,氨氮15万元/吨,总磷200万元/吨,考核断面补偿金为3个指标计算的补偿金之和;考核断面出现非自然断流的,按照每个断面30万元/月缴纳生态补偿金;未完成年度污水治理任务的,按年度未完成投资额的20%缴纳生态补偿金。同时,还规定水质净化厂出水污染物浓度应当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水



**断面水质有效提升**  
河道生态补偿实施后,依据2017年10月份考核情况,在30条河道的58个断面中,已有36个断面实现水质达标。通过对断面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超标情况的监测,各责任县(区)政府及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有针对性地对相关污染物超标情况进行及时处置,组织开展保护治理工作,各断面水质正逐步提升。

**地方责任得到落实**  
河道生态补偿机制有效促进了责任地区河道保护治理工作的开展,各责任县(区)政府及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积极通过开展河道清淤、实施排污口整治、工程治理、河道执法,改善及维护河道水环境。市环保局、水务局、水文局等多部门的专业数据也得到了有效的综合利用,为河道水环境质量的提升改善提供了有力支撑。

**水质水量监测网络逐步完善**  
为确保河道生态补偿的实施,昆明市对县考核断面的监测能力建设逐步提升,河道水质水量监测设施建设有序开展。现阶段水质水量人工监测与自动监测相结合的方式,实现了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pH值、水温、浊度、溶解氧、电导率、水量等10个参数有效监测,区域水质水量监测和评价标准得到规范统一,有关监测成果发布也得到进一步规范。同时,通过生态补偿断面污染量的准确监测,实现了对河道污染源的及时捕捉,各责任县(区)可以根据污染物组成、形成时段、水量变化、降雨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雨、污水管网排查,对河道污染物进行准确追踪,水质恶化倒查机制初步建立。

自2017年4月启动滇池流域河道生态补偿

## 河道生态补偿 初显成效

工作至2017年10月,各区区政府(管委会)共需缴纳生态补偿金3.41亿元。其中:五华区政府共向下游西山区政府缴纳生态补偿金527.05万元,向下游高新区管委会缴纳生态补偿金149.09万元,向下游度假区管委会缴纳生态补偿金447.05万元,向下游度假区管委会缴纳生态补偿金10.52万元;高新区管委会共向下游五华区政府缴纳生态补偿金3.36万元,向下游西山区政府缴纳生态补偿金1233.71万元;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共向下游经开区管委会缴纳生态补偿金55.23万元;经开区管委会共向下游度假区政府缴纳生态补偿金55.23万元,向下游呈贡区政府缴纳生态补偿金63.06万元;西山区政府共向下游五华区政府缴纳生态补偿金126.76万元,向下游度假区管委会缴纳生态补偿金281.9万元,向市政府缴纳生态补偿金3878.61万元;官渡区政府共向市政府缴纳生态补偿金1.66亿元;度假区管委会共向市政府缴纳生态补偿金2640.33万元;盘龙区政府共向下游官渡区政府缴纳生态补偿金532.45万元,向下游西山区政府缴纳生态补偿金447.05万元,向下游度假区管委会缴纳生态补偿金10.52万元,向市政府缴纳生态补偿金134.84万元;晋宁区政府共向市政府缴纳生态补偿金6915.29万元;呈贡区政府共向下游官渡区政府缴纳生态补偿金11.69万元,向市政府缴纳生态补偿金4.82万元。

根据2017年11月16日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滇池流域河道生态补偿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昆明市接下来将推行生态补偿金按月结算、年度清算,进一步加强生态补偿金使用管理。

本版供稿:昆明市滇池管理局  
摄影:罗勇 郑梅福 杜文蓉 简志标 赵吉东 刘云辉

云南省昆明市是一个资源型、水质型、工程型和结构型多种缺水并存的地区,建立水生态补偿机制,切实保护好水生态环境,是昆明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保障。根据党的十九大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意见》的指示要求,进一步加快推进全市水生态环境建设,促进经济发展与水环境承载力相协调,完善水资源开发保护及有偿使用,健全政府对水生态补偿的调控手段和政策措施,推动经济社会与水资源的协调发展,不断提升水生态环境水平。

昆明市积极探索建立公平公正、完善有效的河道水生态补偿机制,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污染、谁付费”的原则,让产生水污染并治理不力的县(区)对被污染县(区)给予经济赔偿,鼓励受益地区与生态保护地区、流域上下游通过资金补偿开展跨地区生态保护补偿试点。通过实施河道生态补偿为开展水资源保护治理提供资金支持,强化属地责任,调动区域治污积极性,促进水环境持续改善。



## 昆明市河道生态 补偿概况

### 河道生态补偿制度建设情况

昆明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河道生态补偿工作,云南省委常委、昆明市委书记程连元多次对河道生态补偿制度建设做出批示,并组织开展相关工作。由昆明市政府分管副市长牵头,在汲取国内其他地区水环境区域生态补偿先进地区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昆明市水务局、滇管局、环保局、财政局、水文局等多部门共同对河道生态补偿制度的建设进行认真、深入、全面的研究,确定在滇池流域内率先实施河道生态补偿机制,并逐步向滇池流域外推广。

2017年4月11日,昆明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滇池流域河道生态补偿办法(试行)》,正式在滇池流域全面推行河道生态补偿工作。同时,各责任部门也分别出台了《滇池流域河道生态补偿核算细则(试行)》《滇池流域河道生态补偿水质监测办法(试行)》《滇池流域河道生态补偿考核监测断面及水质考核标准(试行)》《滇池流域河道生态补偿水量监测办法(试行)》《滇池流域河道生态补偿核算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配套文件,确保河道生态补偿工作顺利开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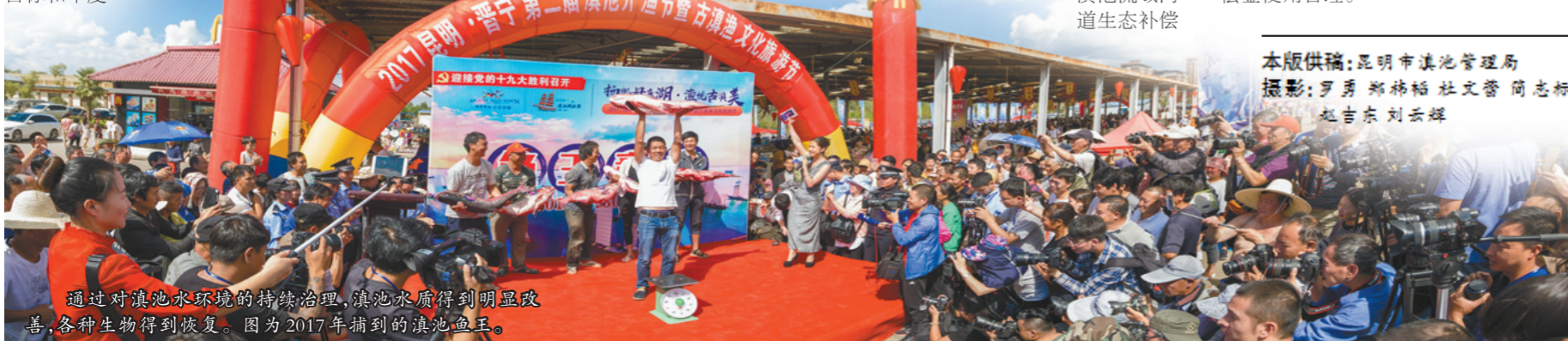
**生态补偿考核断面勘定情况**  
为确保河道生态补偿顺利推进,市水务局、滇管局、环保局、水文局组成多个专项工作组,在流域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度假)区管委会的配合下,对滇池



## 河道生态补偿 主要做法

**生态补偿与保护目标相衔接**  
河道生态补偿是以市级有关部门下达的水质考核目标和年度

污水治理任务为依据,考核县(区)工作完成情况,强化流域水环境保护治理工作,落实河道保护治理主体责任。



通过对滇池水环境的持续治理,滇池水质得到明显改善,各种生物得到恢复。图为2017年捕捞到的滇池鱼王。